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 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发改〔2021〕177号

转发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1〕3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1〕329号

转发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各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
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
38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发改价格〔2021〕38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
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以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规定，现就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12 元 / 人次（含核酸检测试剂费）。

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仍按粤发改价格〔2021〕216 号文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审计厅、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